

2025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区级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8. 负责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务督察、检察技术装备和技术信息工作；
9.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区人民检察院在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和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积极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纵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北实践贡献检察力量。一年来，区人民检察院共依法办理各类案件 2010 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3 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8 件。

（一）践行检察使命，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聚焦中心工作，统筹发展与安全、治罪与治理、效率与效果，以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维护安全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服务更高水平平安新北建设。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依法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 23 件 24 人，对一起逃亡 18 年的陈年命案犯罪嫌疑人依法批

准逮捕。严厉打击扰乱公共秩序犯罪，成功办理公安部挂牌侦查的“刘老祖师禅”涉嫌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案。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的濮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例。主动融入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打造“新检安”维护安全生产工作品牌，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持续深化行刑正向衔接，实质化参与事故调查，办理安全生产类犯罪 9 件 9 人，检侨合力护航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入选江苏省检侨合作典型事例。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依法办理危险驾驶案件 206 件 206 人，对“8·12”追逐竞驶致人死亡案，依法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

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69 人。加大打击涉税犯罪力度，依法对通过网络直播公司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达 4600 余万元的 7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严惩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腐败犯罪，提起公诉 37 人，追赃挽损 700 余万元。加强涉企犯罪预防，制发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 9 份，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指导。保持对涉众型金融犯罪的高压惩治态势，对涉案金额达 18 亿余元的“顺亿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1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开展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行动，办理“AB 贷”“租车骗贷”等金融犯罪 14 件 23 人，铲除非法金融活动滋生的土壤。

服务创新发展。主动融入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紧紧围绕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重

点产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10 件，依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离职人员破坏技术措施侵犯著作权犯罪开展立案监督。办理的宋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常州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深化“新知护航”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入驻全市首家知识产权科普教育基地，主动走访企业了解法治需求，对接开展法治体检。积极开发知识产权检察保护 e 站微信小程序，畅通“线下+线上”服务通道，以法治之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研究，撰写的《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合理衔接及其实现》一文，获评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论文二等奖，被《中国检察官》杂志刊发。

化解矛盾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各类信访 220 件。扎实开展“化解风险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创新运用“领导包案+带案下访+检察听证”工作模式，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13 件，主持开展检察听证 8 次，切实把矛盾解决在基层、消除在首办环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线索共享、案件会商、联合化解工作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基层治理有效融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 30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51 万元。畅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与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落实残疾补助、申请纳入低保、就业指导等帮扶措施，从单一经济救助向综合赋能转型升级。

（二）坚守检察初心，矢志不渝守护民生保障民利

紧扣民生之盼，坚持“民有所呼、检有所应”，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持续深化寄递安全治理，联合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寄递安全监管体系，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一体贯通履职”典型事例。推进医保诈骗犯罪专项整治，重点打击虚假诊疗、倒卖医保药品等违法犯罪，办理医保诈骗犯罪 3 件 9 人，协助追回医保基金 200 余万元，守护老百姓“救命钱”。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全链条打击与治理并重，积极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将食用农产品安全作为监督重点，推动主管部门加强关键环节监管，确保“菜篮子”安全。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整治攻坚专项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污染、生活建筑垃圾处置、“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8 份，全力推动整改。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开展长江常州段珍稀濒危鱼种保护、依法规范放生专项行动，联合相关部门放流鱼苗 10 万余尾，规划设置便民放生点，宣传引导民间放生更为科学有序。

构筑未成年人法治防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 61 人，出庭支持公诉一起“零口供”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认真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一体推进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依法起诉 31 人；对涉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 32 人。精准适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

预机制，联合企业、社区、社会组织构建“1+3”社会观护基地矩阵，研发红色教育、纪律教育、技能培训等“观护八堂课”，帮助 28 名罪错未成年人实现行为矫治到社会融入的全链条重塑。深度联动社会支持体系，指导社会组织申报特殊青少年关爱项目，获评全省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检校合力优化法治校园建设，为青少年送去“从案卷里走出来”的法治必修课 29 堂，开展暑期研学 15 场，“小橘灯”工作室入选全省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品牌。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最高检第十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查，消除消防设施、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深化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开通绿色通道受理信访诉求，探索建立内部线索移送、支持起诉、多元救助等综合权益保障机制，帮助 4 名超龄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提供司法救助 6.2 万元，真正让“老有所为者”老有所依。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办理的综合履职保护孕期女职工劳动权益案，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转化为全国“两会”代表建议，推动合理共担生育成本，改善女性就业环境，被《新华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重点关注新就业群体权益保护，对身陷租车合同纠纷的外卖骑手依法支持民事起诉，并依托综治中心，联合多部门构建矛盾纠纷“一站式”处置机制。

深化网络环境治理。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蔓延态势，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88 人，依法对“221 缅东跨境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系列案件 27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从严惩治前端为诈骗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引流推广，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等行为，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145 人，全链条形成有力震慑。高质效办理李某等 3 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精准开展侵犯新生儿信息犯罪综合治理，获评最高检“女检察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优秀案例、江苏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

（三）聚焦检察监督，笃行不怠维护公平弘扬正义

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牢固树立“三个善于”理念，努力把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指控体系，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86 人，提起公诉 1090 人；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不捕 38 人、不诉 203 人。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220 名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达 98.87%。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进刑事速裁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起诉案件办案时长缩短 54%。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监督职能，监督立案 7 件，监督撤案 11 件，追捕追诉 12 人，纠正违法 40 件。协同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环节刑事“挂案”清理，对 2020 年以来长期未结的 92 件刑事案件分类作出处理。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3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深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办

理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监督等案件 13 件，发出书面监督意见 5 份。依法稳慎推进检察侦查工作，配合市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案 2 件 2 人，并依法提起公诉。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健全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依法起诉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0 人。

精准优化民事检察。不断优化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强化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及执行活动的有效监督，依法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157 件。重点围绕涉民生民利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15 份。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10 件，切实保障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依法享有、有效行使诉权。深化内部协作、一体履职，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中，同步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助力 19 名农民工全额结清劳动报酬 22 万元。

规范做实行政检察。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统筹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及执行活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19 份。扎实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准确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内部完善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外部与公安、税务、环保等多家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57 件，提出检察意见并移送行政机关处罚 121 人，防止“不刑不罚”。办理的沈某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入选常检参考案例。做好普法宣传，行刑反向衔接宣传动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微动漫“十佳作品”。加强破产案件非诉执行监督，针对企业破产后仍在限制高消费名单等非诉执行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8 份，保障企

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积极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继续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六长出题、检察院答题”要求，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国有财产流失、食品安全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3 件，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26 份，监督领域更加全面。与南京军事检察院联动履职，开展机场净空区超高建筑物专项整治，针对通讯铁塔、高速收费站超出机场净空限高标准，开展联合公益调查，制发检察建议 2 份，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深入推进最高检集中开展大运河沿线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行动，对 19 处省市级一级文物开展公益调查，发出检察建议 2 份，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履职，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四）锻造检察队伍，锲而不舍固本培元夯实根基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属性，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做到“放权”和“管权”并重、管案与管人结合，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检察队伍。

筑牢政治根基。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聚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每月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专题学习。自觉接受市委巡察，把深化巡察整改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全方位多举措推动 32 个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内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上级检察院请示

报告重要工作 26 次。深化党建引领，精心组织开展“学雷锋检察青年志愿普法在行动”等主题党日活动 77 次，按季度开展“政治生日”活动，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增强履职能力。持续深化“新检 I 才”人才培养品牌，坚持“培训+办案+研究”工作思路，组织开展教育培训、业务竞赛、案例评选、庭审观摩评议，19 名干警获评省市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等荣誉称号，8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推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深度融合，11 篇调研文章在《中国检察官》等刊物上发表、征文中获奖。继续深化“小橘灯”“新知护航”等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倾心打造“新检盾”警队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警大队特色品牌。

优化检察管理。严格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升办案质效。深化业务管理，常态化开展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更加注重对检察业务态势、规律的研究。细化案件管理，组织开展案件评查 90 件，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起案件、每一个办案人员。实化质量管理，加强内部协作，用好“高新案·用心办”典型案例培育库，14 个案件被评为市级以上典型案例。坚持数字赋能，自主研发“新检灵 2.0—检察业务管理可视化平台”，实现质量管理全程多维可视化、案件管理履职要点可视化、业务管理重点关注可视化，赋能构建“大管理”格局，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在最高检全国案件管理工作专题研修班上展示。创建“单位犯罪主体不适格”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数字赋能检察护企典型案例。

强化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明确 17 条工作举措，分批分层次组织专题学习 52 次，结合“四下基层”收集群众意见，主动查摆问题并整改。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监督，首次对涉及检察干警的不实举报开展澄清，邀请人民监督员、派驻纪检监察组到场监督，切实保护检察干警合法权益，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深化“清检新韵”廉洁文化品牌建设，组织干警赴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参观，旁听违纪违法案件庭审，召开全院警示教育大会，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组织开展涉酒违纪违法、违规吃喝集中整治、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专项清理，邀请干警家属参加“共筑廉洁防线守护幸福家庭”检察开放日，培养良好家风。常态化、长效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增强贯彻执行自觉性、主动性。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30.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4.27	本年支出合计	4,194.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194.27	总计	4,194.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94.27	4,194.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0.39	3,130.39						
20404	检察	3,039.21	3,039.2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4.01	2,234.0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6.14	136.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06	669.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8	91.1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8	9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2	30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2	30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61	20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6	5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6	5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2	5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00	7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00	7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33	19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12	121.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55	38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94.27	3,434.03	76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0.39	2,370.15	760.24			
20404	检察	3,039.21	2,370.15	669.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4.01	2,234.0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6.14	136.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06		669.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8		91.1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8		9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2	30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2	30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61	20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6	5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6	5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2	5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00	7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00	7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33	19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12	121.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55	38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30.39	3,130.3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2	30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6	57.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2.00	70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4.27	本年支出合计	4,194.27	4,194.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94.27	总计	4,194.27	4,194.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94.27	3,434.03	76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0.39	2,370.15	760.24
20404	检察	3,039.21	2,370.15	669.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4.01	2,234.0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6.14	136.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06		669.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8		91.1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8		9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2	30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2	30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61	20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6	5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6	5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2	5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00	7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00	7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33	19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12	121.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55	38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4.03	3,010.27	423.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56	2,946.56	
30101	基本工资	387.72	387.72	
30102	津贴补贴	1,280.68	1,280.68	
30103	奖金	685.95	685.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5.00	3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61	202.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31	101.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6	57.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33	195.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15		423.15
30201	办公费	24.17		24.1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6		1.66
30206	电费	51.97		51.9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56		123.56
30211	差旅费	41.39		4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1		1.41
30214	租赁费	1.85		1.85
30215	会议费	0.17		0.17

30216	培训费	3.92		3.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1.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3		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3		4.43
30228	工会经费	23.81		23.81
30229	福利费	2.88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7		1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2		4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3		80.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1	63.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45	59.4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94.27	3,434.03	76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0.39	2,370.15	760.24
20404	检察	3,039.20	2,370.15	669.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4.01	2,234.0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6.14	136.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06		669.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8		91.1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8		9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3	30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3	30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62	20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6	5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6	5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2	5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00	7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00	7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33	19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12	121.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55	38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4.03	3,010.27	423.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56	2,946.56	
30101	基本工资	387.72	387.72	
30102	津贴补贴	1,280.68	1,280.68	
30103	奖金	685.95	685.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5.00	3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61	202.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31	101.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6	57.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33	195.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15		423.15
30201	办公费	24.17		24.1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6		1.66
30206	电费	51.97		51.9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56		123.56
30211	差旅费	41.39		4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1		1.41
30214	租赁费	1.85		1.85
30215	会议费	0.17		0.17
30216	培训费	3.92		3.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1.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3		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3		4.43
30228	工会经费	23.81		23.81
30229	福利费	2.88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7		1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2		4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3		80.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1	63.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45	59.4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1.65	0.00	10.57	0.00	10.57	1.08	0.17	3.92	11.65	0.00	10.57	0.00	10.57	1.08	0.17	3.9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23
组织培训次数(个)	2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15
30201	办公费	24.1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6
30206	电费	51.9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56
30211	差旅费	4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1
30214	租赁费	1.85
30215	会议费	0.17
30216	培训费	3.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3
30228	工会经费	23.81
30229	福利费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2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9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1 万元，增长 2.4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194.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19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1 万元，增长 2.42%，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194.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9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1 万元，增长 2.42%，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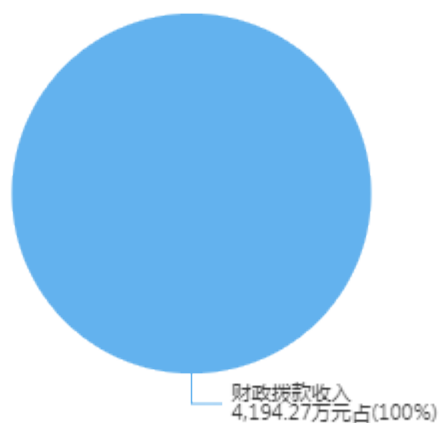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19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4.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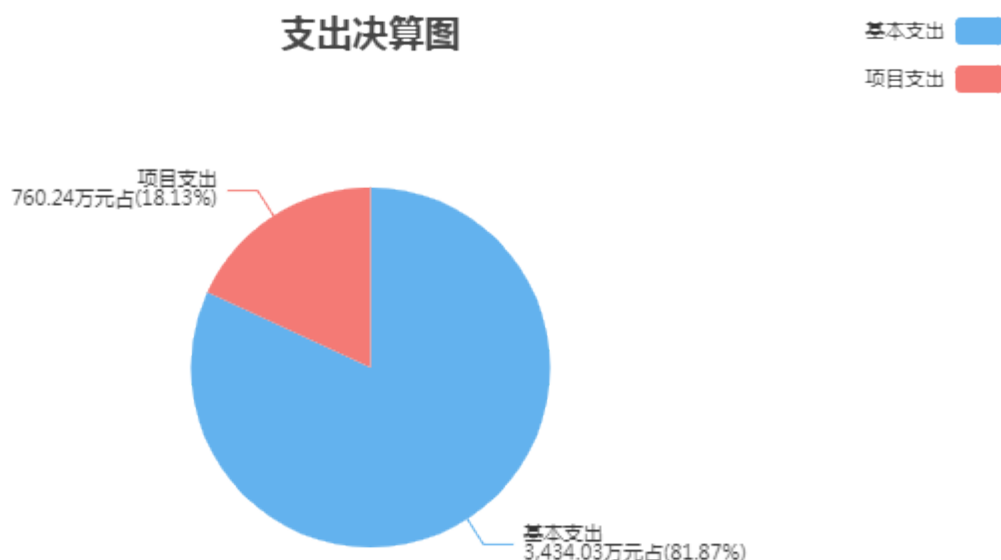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9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4.03 万元，占 81.87%；项目支出 760.24 万元，占 18.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9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21 万元，增长 4.4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上年度一次性零星维修经费 78.11 万元来源为其他收入，本年度纳入财政拨款预算，导致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9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043.18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78.69 万元，支出决算 2,2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追加调整支出预算。

2.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32.13 万元，支出决算 13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追加调整支出预算。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658.04 万元，支出决算 66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安排办案业务费补助经费（含省政法转移）支付，调整支出预算。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1.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安排办案业务费补助经费（含省政法转移）支付，调整支出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9.17 万元，支出决算 20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追加调整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9.76 万元，支出决算 10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追加调整支出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7.62 万元，支出决算 5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追加调整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35 万元，支出决算 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追加调整支出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8.61 万元，支出决算 19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基数差异导致实际与预算不同，调剂使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1.18 万元，支出决算 12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基数差异导致实际与预算不同，调剂使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73.63 万元，支出决算 38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追加调整支出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34.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1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9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21 万元，增长 4.41%，变动原因：

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上年度一次性零星维修经费 78.11 万元来源为其他收入，本年度纳入财政拨款预算，导致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34.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1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5 万元，变动原因：积极响应行政机关过紧日子号召，严格公务

接待审批，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降低接待标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7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7%。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8 万元，接待 10 批次，11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地机关单位来院调研、考察、交流学习以及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23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或参加业务会议、调研会议以及案件研讨会等经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5 个，组织培训 39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综合能力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提升能力建设的各项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2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7 万元，增长 1.82%，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8.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8.0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43.18 万元。

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04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